



北京市盈科(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1-A 座 2 层召开，北京市盈科(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

3、2023年5月11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于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A座2层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9%。

2、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贞喆先生主持。

经审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见证律师现场核查。

3、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徐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朱松

经办律师：

付楠楠

